附件

四川省第四人民医院2024-2026年度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比选要求

四川省第四人民医院拟通过邀请比选的方式，择优选取两家成为医院的2024-2026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一、参加比选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工商营业执照；

2.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其工商注册所在地省级分网站登记备案且具有四川政府采购网的代理机构网络操作权限；

3.参加政府采购项目代理业务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5.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在成都市六城区（包括武侯区、青羊区、成华区、金牛区、锦江区、高新区）设有固定的开标和评审场所，具有独立的开标、评审场所并具有录音录像、门禁系统等电子监控设备；

7.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二、代理范围

根据政策规定，可以委托给社会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项目及其他项目。

三、服务要求

1. 需要达到的明确要求：

1.1、比选申请人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规范完成采购人委托的采购项目。

1.2、比选申请人须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通知 》（成财采发〔2021〕5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等要求，协助采购人完成政府采购需求管理、需求论证、履约验收等工作。

1.3、比选申请人具备独立的电子化开标评审场所，以及开展招投标服务所需的设施设备。说明：需提供房产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作为佐证资料，提供房屋租赁合同的，房屋租赁合同租期须大于本项目服务期限，否则租赁合同不予认可，视为负偏离。

1.4、比选申请人具有熟悉招标采购政策法规、工作流程的相关专业人员，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组建至少4人组成的服务团队。

（1）指定专职人员担任本项目负责人：

①至少具有5年招标代理服务工作经历；②在比选申请人处担任项目经理（或同级别其他称谓）及以上职务；③2021年1月1日至今，在比选申请人处至少5个年度招标代理服务合同（协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④2021年1月1日至今，在比选申请人处作为项目负责人至少组织完成了100个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

（2）服务团队（项目负责人除外）自2021年1月1日至今在比选申请人处至少参与完成50个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其中至少3人具有3年及以上的招标代理服务工作经验。

说明：

①前款（1）条中相关要求比选申请人需分别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进行佐证，未提供证明资料或证明资料不全或提供的证明资料不能佐证的视为负偏离。

②前款（1）条中要求的年度招标代理服务合同（协议）一采多年的，但合同（协议）一年一签的，每个年度的合同（协议）视为一个年度招标代理服务合同（协议）；合同（协议）一签多年的，也视为一个年度招标代理服务合同（协议）。

③前款（1）（2）条中“完成政府采购项目”和“参与完成政府采购项目”的要求比选申请人需提供该项目的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截图等资料进行佐证。

1.5、比选申请人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在约定时间内依法编制采购文件初稿提交采购人确认，并积极配合文件修订工作，做好相关政策指导。一般情况下须在3个工作日内编制出合法合规且符合项目要求的采购文件。若为紧急采购项目，比选申请人须在1日内完成采购文件编制。

1.6、比选申请人应按规定及时送审采购文件，发布采购公告，发售采购文件，并负责对采购文件及采购活动进行解释。

1.7、比选申请人应依法依规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标。

1.8、比选申请人应负责完成采购工作中的接收投标文件、组织开标和评标会议、处理有关答疑或质疑、投诉事务，发布相关公告和公示信息、发送中标通知书，以及按规定报送审评标报告等事宜。

1.9、比选申请人负责通知中标人（成交人）及时与采购人联系，协助完成签订合同等后续事宜。

1.10、在采购过程中，比选申请人应按照采购流程和时间节点及时报告采购工作情况。如因不可抗力、废标和中标人（成交人）放弃中标（成交）结果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失败的，比选申请人应立即通知采购人，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避免或减轻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1.11、在采购过程中，比选申请人如发现有不良行为的投标人，应及时向采购人及相关部门报告并规范处置。

1.12、比选申请人应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后1个月内将采购项目相关资料移交给采购人保存。

1.13、比选申请人需按照《成都市政府采购档案管理办法》要求，协助采购人对采购档案资料进行归档整理。

1.14、比选申请人按照采购人需求每年度至少为采购人提供相关招标采购相关的政策培训、指导服务。

1.15、比选申请人对采购项目中涉及商业秘密及与采购项目有关的、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公正、公平性的信息透露给利害关系人。包括：未公布的项目预算；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名单；评审专家及评审的有关情况；尚未公布的中标（成交）结果；不得公开的投标人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关部门规定的其他保密事项等。

四、比选文件内容要求

1.比选申请书应按附件“比选申请书格式”进行编写，至少包括“比选申请书格式”的各项内容。本比选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比选申请人必须提供，本比选文件没有要求的证明文件，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也可以提供。

2.比选申请书应全部用不褪色的墨水（粉）书写或打印，不得有任何涂改。比选申请书正本1份，副本2份，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包括证明文件）。【正本文件的扫描件装在U盘内单独密封】

3.比选申请书必须用中文书写。

4.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书封面加盖单位公章，比选申请书侧面加盖骑缝章，否则比选申请书无效。

五．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1.提供有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如参与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均加盖本单位公章）。

3.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其工商注册所在地省级分网站登记备案的证明材料（应附政府采购网站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单对应页的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以及具有四川政府采购网的代理机构网络操作权限的承诺函；

4.参加政府采购项目代理业务前三年内（2021年-202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原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5.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6.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结果为准，打印从开始报名之日起至递交报名资料前一天的任何一天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结果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7.在成都市六城区（包括武侯区、青羊区、成华区、金牛区、锦江区、高新区）设有固定的开标和评审场所，具有独立的开标、评审场所并具有录音录像、门禁系统等电子监控设备（提供房产证或不低于本项目服务期限的租赁合同复印件、相关场地和设施实景图片，所有材料均须加盖公章）。

8.代理机构的规模、实力、信誉及政府采购专职人员情况等。

9.招标代理服务经验。

10.招标代理服务方案等。

11.代理机构对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

12.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六、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时间和比选时间

1.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请于2024年2月23日17时00分前自愿到四川省第四人民医院招标采购部现场报名并领取资料（节假日除外，电话：028-86728390）。

2.报名所需资料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介绍信、报名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加盖公章）

3.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时间为比选当日8:30-9:00时；

地点：四川省第四人民医院二楼纪检监察室(成都市锦江区城守东大街东大街段12号)

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将不予受理。

5.比选时间：2024年3月1日10：00时（暂定）。

地点：四川省第四人民医院二楼纪检监察室(成都市锦江区城守东大街东大街段12号)

七、联系方式

比选邀请人：四川省第四人民医院

联系地址：成都市锦江区城守东大街东大街段12号

联 系 人：袁子稀

电 话：028-86669245